

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锑矿重选生产线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年第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《办法》中第五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因此，建设单位（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）为实施主体，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，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及法人等的意见。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周边村寨、村镇办公示公告栏、建设单位公示公告栏等地方，进行张贴公告，并收集项目公众意见表，在环评委托后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、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，并按要求分别进行了两次刊登报纸公示。因此，项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首次公开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

建设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后，通过第一次公示的公示项目基本信息，并提供的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，公众可通过填写该项目的公众意见表，也可至项目建设单位地点提出书面建议及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、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，以及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。

2、《征求意见稿》公示阶段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

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广告、在当地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、并进行两次刊登报纸等方式同步公示，公示内容包含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，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，以便于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，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地址、电话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议，也可将公众意见及建议通过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。

3、通过现场公示栏信息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

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，在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现场张贴调查时，公众可现场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

(1)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2次公示，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建设单位：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程奎 电话：139[REDACTED]4411

地址：晴隆县大厂镇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永洪 电话：186[REDACTED]3888

(2) 通过邮件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2次公示，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邮箱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建设单位：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程奎 邮箱：139[REDACTED]4411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邮箱：37[REDACTED]116@qq.com

晴隆县小沙坝锑矿重选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9日

